

新北市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 CD 棟 2 樓共享空間

公開出租申請書

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免填寫)
------	----------------	------	-------------

一、申請人用印及聯絡資料

申請機關(構) 名稱		印鑑	
申請機關(構) 負責人姓名		印鑑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二、承諾及申請注意事項

承諾事項	<p>一、本案公開出租經機關受理始完成收件。</p> <p>二、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租金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p> <p>三、以上承諾事項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蓋印鑑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left: auto;"></div>
申請注意事項	<p>本案承租之空間確係依住宅法第 35 條第 2 項經營管理，其轉租對象應以第 4 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限。</p>

(附繳證件詳背面)

公告期限：14 天

申請文件檢核表

編號	證件名稱	已檢附
1	申請書 1 份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1 份 (1) 組織或團體：包含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及納稅證明 (2) 學校：教育主管機關之立案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納稅證明	
3	工作計劃書 1 式 15 份	

註：1. 「收件日期」欄空格，申請人請勿填寫。

2. 以上附繳文件若為影本，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3. 申請人需於申請書及承諾事項欄位蓋與原租賃契約相符印章或印鑑章。